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770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光森

選任辯護人 劉正穆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502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以檢察官所指被告楊光森（下稱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同法第323條竊電罪嫌，依卷內事證不能證明其犯罪，而依法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如附件）。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依證人即屋主彭惠美之證述及房屋租賃契約書之記載，可知被告自民國101年11月25日起即對址設新竹縣○○鄉○○○街00號房屋有實質管領權。又上開房屋之電表曾遭破壞致使電表記量失準，101年12月（用電期間為101年11月、12月）之用電度數有急遽減少之情，業據證人即台灣電力公司稽查人員王中逸、江國琛證述明確，且有台灣電力公司用電實地調查書、現場照片可稽，可認上開房屋之用電異常顯與被告有直接關連，而被告既自承其承租上開房屋期間之水電費均由其支應，即為本案唯一實際獲利者，被告當可親自或委由他人更改電表，尚難想像無利害關係之人甘願無償為被告更改電表，使被告受有減少電費支出

01 利益之可能。是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請撤銷更為適當
02 合法之判決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依證人彭惠美證稱：上開房屋於98年至109年這段期間都出
05 租給他人，該房屋算是透天的，0樓客廳，○樓神明廳，0樓
06 及0樓共4間房間，包含被告在內，租客總共有4組，第1組是
07 我同事，第2組是一個家庭，第3組是開冰店的，各租了半年
08 就搬走，被告的前一個租客是大家庭，有4、5個人，因為照
09 顧老人家，家裡有一些儀器，可能用電比較多，最近一個租
10 客是被告，從101年11月25日開始，租到109年3月才退租。1
11 01年11月25日之前有先給被告進去弄房子，搬東西、傢俱，
12 101年11月25日開始就通通交給被告，水電瓦斯都由被告負
13 責，他說是和他2個小孩住，我從109年5月初左右回來居
14 住。該房屋電表設置在戶外，從前一個房客搬走到被告入住
15 之間，空窗期有超過1個月，我們沒有注意被告住進去之後
16 的用電有任何異常，每2個月台電公司會有帳戶扣款，我先
17 生會用LINE傳簡訊跟被告說帳戶扣款是多少錢，被告再用轉
18 帳的方式轉入我的戶頭等語（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
19 度偵字第3282號卷〈下稱偵字卷〉第7頁正反面、第43頁、
2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502號卷第47頁至第54
21 頁），佐以卷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及該房屋0至0樓於99年2月
22 至113年6月之用電資料曲線（見偵字卷第15頁、第26頁至第
23 35頁），固可知被告自101年11月25日起承租前開房屋，該
24 房屋0至0樓於101年10月（包含101年9月、10月）之用電度
25 數為1276度，於101年12月（包含101年11、12月）之用電度
26 數驟降至52度，惟被告自101年11月25日始正式承租該房
27 屋，並稱是陸續搬去租屋處（見本院卷第94頁），至101年1
28 2月31日止，實際用電日數不滿2月，且101年11月底、12月
29 間時值冬季，依一般人用電習慣，冬季通常因沒有使用冷
30 氣，用電度數會較夏季為低，而被告之前之住戶係大家庭，
31 於101年9月、10月間或仍有使用冷氣之需求，又因照顧長者

01 需求而有使用儀器，用電量可能較多，是在季節影響、家庭
02 用電需求均有不同之情形下，尚難僅因前開2期用電度數之
03 變化，遽論被告有以破壞電表之方式竊電之情。

04 (二)又觀諸卷附上開房屋0至0樓自99年2月起至113年6月止之用
05 電資料曲線（見偵字卷第15頁），該房屋0至0樓於被告入住
06 前之99年2月至101年10月，用電曲線波動甚巨，不乏有前後
07 期用電度數相差近1倍之情，其中99年6月、101年4月之用電
08 度數分別為1度、114度，更較前期大幅減低，自101年11月2
09 5日被告入住前開房屋時起至109年3月退租時止，亦有前後
10 期用電度數相差不只1倍之情形，而台灣電力公司稽查人員
11 既遲至113年6月27日始發現前開房屋0至0樓電表遭破壞，業
12 據證人王中逸證述在卷（見偵字卷第9頁），且有台灣電力
13 公司用電實地調查書可憑（見偵字卷第11頁），是否得單以
14 被告自101年11月25日起承租前開房屋後，當期用電度數與
15 前期差距較大，逕論該電表係在被告承租上開房屋後才遭破
16 壞，即屬有疑。

17 (三)綜上，本案依卷附事證既無法認定前開電表遭破壞之具體時
18 間，且該房屋之電表設置在戶外，在被告之前曾有多組租客
19 入住，業據證人彭惠美證述如前，意即除被告外，尚有其他
20 人有破壞該電表之動機及機會，是在無法達到一般人均不致
21 有所懷疑，對被告有罪確信程度之情形下，原判決因而諭知
22 被告無罪，於法即屬有據。檢察官以前揭理由提起上訴，並
23 無可採，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芊仔提起上訴，檢察官
26 李海龍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紹省
29 法官 劉美香
30 法官 羅郁婷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易霖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3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502號

06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7 被 告 楊光森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住新竹縣○○市○○路000○○號○樓

10 居新竹縣○○鄉○○○街00號○樓

11 選任辯護人 吳彥德律師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283
13 號），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楊光森無罪。

16 理 由

17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楊光森於民國101年11月25日至109年3
18 月間，向彭弘凱承租新竹縣○○鄉○○○街00號房屋（下稱
19 本案住處）。被告為節省前址電費支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20 所有，於101年12月間某日某時許，以不詳方式（無證據證
21 明使用可供作兇器之工具），破壞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22 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裝設在本案住處、編號00-00-0000-0
23 0-0號電表之封印鎖及鉛封印，並在電表加裝電子零件，使
24 電表計量失準而不堪用（毀損部分未提告訴），導致告訴人
25 台電公司人員抄表所得之用電度數少於實際用電度數，告訴
26 人台電公司即依錯誤之抄表度數計價後，陸續向彭弘凱收取
27 電費，彭弘凱再向被告收取電費。嗣告訴人台電公司稽查課
28 稽查員於113年6月27前往本案住處調查後，始知上情。經計
29 算，告訴人台電公司所損失之電力度數為7萬9,056度，金額
30

01 為新臺幣（下同）33萬7,127元（依現場用電設備容量×電費
02 單價×1.6倍×計費小時數）。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
03 項、第323條竊電罪嫌。

0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6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
07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08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認定不利於
09 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
10 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
11 之證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及30年上字第816號判
12 例可資參照。據此，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為直接證
13 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
14 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關於被告
15 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
16 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
17 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
18 第498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末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
19 於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其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
20 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
21 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
22 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
23 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
24 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
25 台上字第128號判例參照）。

2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楊光森涉犯竊盜等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代理
27 人王中逸、證人彭惠美（彭弘凱之妻）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28 在卷，並有台灣電力公司用電實地調查書暨用電資料及追償
29 電費計費單（偵卷第11-16頁）、電錶遭破壞之現場照片（偵卷
30 第18-21頁）、繳款通知書（偵卷第17頁）房屋租賃契約書、續
31 約書（偵卷第26-35頁）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01 四、訊據被告楊光森固坦承曾經承租過本案住處，惟堅決否認有
02 何竊電犯行，辯稱略以：不是我竊電的等語(見本院卷第44-
03 45頁)。經查：

04 (一)證人即告訴人台電公司之稽查人員王中逸等曾於113年6月27
05 日11時，會同斯時之實際用電人彭弘凱即彭惠美之配偶前往
06 本案住處清查電表，發現裝設在上址之電表封印鎖已遭破
07 壞，內部遭加裝電子零件，使該電表計度失準致使電表計量
08 失準等情，除據證人王中逸警詢中證述綦詳外(見偵卷第8至
09 9頁)亦有證人江國琛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本件我們解開封
10 印鎖時有發現封印鎖有被黏三秒膠，就是把它撬開後鬆掉
11 了，用三秒膠固定起來，然後電表拔下來以後，發現防止玻
12 璃被旋開的封印鉛塊已經被剪掉、丟棄了，然後玻璃蓋打開
13 後，就發現說電表電源端那邊被加裝一個電子零件，它會導
14 致電表轉慢，所以我們認為封印鎖、封印鉛都被破壞，又加
15 裝電子零件，所以我們判斷是惡性的破壞等語明確。(見本
16 院卷第62頁)，復有台灣電力公司用電實地調查書1份(見偵
17 卷第11頁)及現場照片6張(偵卷第18至21頁)在卷可稽，是堪
18 信本案住處之電表確實曾遭惡意破壞致使電表計量失準之事
19 實固堪認定。

20 (二)告訴人提供上開場址電表自99年2月至113年6月止之用電資
21 料曲線，顯現該戶於101年12月份從101年10月之1276度電急
22 速減少至101年12月份之52度，此固有台灣電力公司用電實
23 地調查書暨用電資料及追償電費計費單(偵卷第11-16頁)附
24 卷可稽。然細觀上開台灣電力公司用電實地調查書暨用電資
25 料及追償電費計費單101年8月、101年10月之用電度數本即
26 有減少之情形，縱認係因夏季用電量而有減少之趨勢，然仍
27 無法辨識本案住處遭破壞電表之具體日期為何。

28 (三)又證人彭惠美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本案住處是在101年11月25
29 日開始租給被告楊光森，就我所知被告楊光森有家人一起
30 住，有兒子跟女兒，在被告入住前，前一個房客是幾月搬走
31 的我沒有什麼印象，但前一個房客搬走沒多久，被告就來看

01 房子，我的印象空窗期有超過1個月，被告承租期間有關電
02 費的計算就是會先扣我的帳戶，被告在轉帳給我，之前房客
03 的年籍資料都沒有留存等語(見本院卷第48-51、60頁)，是
04 依證人彭惠美上開證述本案住處亦非僅被告楊光森一人所居
05 住，則本案是否為被告楊光森所為已非無疑，再就證人彭惠
06 美亦無法明確指證被告楊光森入住本案住處具體日期，承上
07 (二)所述，本案既無法辨識本案住處遭破壞電表之具體日期為
08 何，故無從自用電使用狀況明確認定係被告楊光森本人破壞
09 電表以節省電能之情事。

10 (四)再者，上開電表係設置於外部，為一開放空間，任何第三人
11 皆可輕易接觸，此部分亦有證人彭惠美於本院審理中證述：
12 本案住處電錶設置於戶外，就算沒有屋內鑰匙也可以接觸等
13 語(見本院卷第50-51頁)，是實難排除上開電表遭改裝破壞
14 係由被告楊光森以外之人所為，且現今市面有許多招攬節電
15 之方法，變更電表通常需有專業技術人員才能更動，被告即
16 用戶本人可否擅為變更乙節，在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被告
17 楊光森確有竊電之情形下，自難僅憑被告楊光森曾有承租本
18 案住處為由，即遽以推論被告楊光森即為本件本案竊電犯行
19 之行為人。

20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舉事證，均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
21 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本院自無從就被告
22 被訴之事實形成有罪之確信。從而，基於「罪證有疑、利於
23 被告」之證據法則，確保國家刑罰權之正確行使之目的下，
24 自難率對被告楊光森以此罪名相繩。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
25 積極證據足資證明或補強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應認
26 為被告楊光森之犯罪尚屬不能證明，爰依法為被告無罪判決
27 之諭知。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芊仔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3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翊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5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07 書記官 王嘉蓉